

股票代碼:6763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0號A棟2樓

(國際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3
貳、報告事項.....	4
參、承認事項.....	6
肆、討論事項.....	8
陸、附件.....	9
【附件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附件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4
【附件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6
【附件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1
【附件六】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25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柒、附錄.....	49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9
【附錄二】公司章程.....	55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59

壹、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A 棟 2 樓（國際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一一一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 (五)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 (六)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 (七)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9-12頁)。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3頁)。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 (二) 前項所稱獲利，係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計算基礎。
- (三)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6,5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3,000,000 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3.50%及 0.64%估列，並擬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一一一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之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一一一年度之現金股利，其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111 年度	核准日期	發放日期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額 (新台幣元)
上半年度	111/11/09	112/02/08	5.0	89,519,565
下半年度	112/03/14	尚未確定	10.10000003	185,879,522
合計			15.10000003	275,399,087

五、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鑒核。

說 明：

- (一) 依據 111 年 12 月 28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730371 號函辦理，爰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二) 檢附「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4-15 頁）。

六、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鑒核。

說 明：

- (一) 依據 111 年 3 月 11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2 號函辦理、111 年 12 月 8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712862 號函及 111 年 12 月 28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730371 號函辦理，爰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二) 檢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6-20 頁）。

七、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敬請 鑒核。

說 明：

- (一) 依據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修正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二) 檢附「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1-24 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青霞、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在案。
-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2 頁）及附件六（第 25-34 頁）。
-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謹檢附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059,096
加：111年度稅後淨利	364,712,496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54,40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64,766,89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476,69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90,349,305
減：(分派項目)		
上半年現金股利(每股5.0元)	(89,519,565)	
下半年現金股利(每股10.10000003元)	(185,879,5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4,950,218

註(1)：此次盈餘分派，優先分配111年度稅後盈餘。

註(2)：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註(3)：本盈餘分配表之下半年度股東配息率為本公司至112年3月1日普通股18,403,913股(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17,903,913股及112年3月1日增資基準日500,000股之合計數)估算之比率。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二) 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一一一年度之可分配盈餘，現金股利每股共配發新台幣15.10000003元；上半年度現金股利業已於112年2月8日發放，下半年度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 (四) 敬請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112年1月16日證櫃監字第1120200149號函辦理，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35頁)。
- (二) 敬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辦理，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36-48頁)。
- (二) 敬請討論。

決議：

伍、臨時動議

散會

陸、附件

【附件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於一一一年度推出四項金融科技創新服務：一、新一代「次世代 OMO 刷卡機」增加線下刷卡場域；二、「新型信用卡開道服務」提供中大型客戶更完整的金流服務；三、「新型態分期交易系統」擴大分期交易佔比；四、「ECTicket 票券發行管理平台」正式進入電子票券市場。並於一一一年度成功辦理增資暨股票上櫃掛牌交易；完成兩項策略聯盟投資案，一、轉投資嘉利科技，擴大刷卡機的線下佈局；二、與裕融企業達成換股業務合作協議，除可增加代收手續費收益外，並預計於一一二年度合作推出線上交易的多元分期服務。本公司將持續落實服務創新、業務及市場分散、生態系合作、提升客戶滿意度之經營方針，加速提供創新服務，以增加新營收引擎與成長動能，持續保有高市佔率、高毛利、高成長及高獲利之方向前進。

二、實施概況

一一一年度整體表現雖於第二、三季受到戰爭、疫情、通膨等外在整體經濟因素影響，導致交易成長幅度趨緩，但本公司立基於現有競爭優勢迅速調整營業主力，加重在宅經濟、直播帶貨、信用卡分期付款及零售業數位轉型上獲得相當不錯的成績。在獲客來源上加入生態系及跨業結盟，積極取得銀行、POS 設備廠商及會計師/記帳士產業之導客，使會員規模持續擴大，現已突破 36 萬戶規模，第四季起國內外防疫解禁，邊境開放後經濟活動恢復常態，通膨減緩台灣內需消費市場逐漸回溫，因此一一一年全年度在 GMV、營收、獲利各營業數據仍續創新高。後續我們將保持積極的態度，與策略聯盟夥伴合力加速將新產品及服務導入市場，以創造更好的經營績效為目標。

三、茲將一一一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收入	1,498,126	1,406,842
營業淨利	424,267	397,665
稅前淨利	452,314	400,408
稅後淨利	364,713	317,412
純益率(%)	24.34	22.56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20.86	20.25

註:係以111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98,126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的 1,406,842 仟元成長約 6.48%。在稅後淨利方面，一一一年稅後淨利為

364,713 仟元，較一〇一〇年度的 317,412 仟元成長約 14.9%，主要係因大環境影響，整體消費力道減弱，營收呈現微幅增加，但因成本費用控制得宜及轉投資效益浮現，故稅後淨利仍保有雙位數成長。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一一年研發成果：

1. 金流服務

- (1) 為服務中大型店家之「新型開道服務」，提供廠商金流開道新型應用服務，資訊流透過綠界介接到銀行進行交易授權後，金流由銀行直接撥款給廠商的金流服務作業，並提供備援機制，解決單一銀行開道維護無法收款的困境。
- (2) 與銀行合作聯手推出「信用卡圓夢彈性分期」服務，消費者可自由選擇分期案型，降低消費負擔，適用販售單價較高商品，快速成交增加營收額。
- (3) 創新「自費分期應用」服務，提供消費者選擇自行負擔分期作業費，進行高價商品分期付款的信用卡交易。
- (4) 「全方位金流服務 AIO」增加新版「Apple Pay 支付」工具，降低串接難度，提供消費者多一種手機支付選擇。
- (5) 「次世代 OMO 刷卡機」增加 POS 串接規格，提供 POS 廠商能夠快速使用刷卡機服務。
- (6) 因應「第三方支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增加洗錢防制相關機制，提供更安全的支付環境。

2. 物流服務

- (1) 強化物流最後一哩路，宅配物流配送新增「中華郵政物流」服務，整合市面上主要物流商，提供完整全方位的物流功能。

3. 電子發票服務

- (1) 列印電子發票 API 新增可選擇列印版型功能，可依照使用需求選擇 A4 單雙面或是熱感紙列印。
- (2) 離線電子發票增加取得發票字軌號碼清單，提供 POS 機廠商可直接取得產生電子發票中 QRCode 加密資料。

4. 其它服務

- (1) 推出「ECTicket 票券發行管理平台」，簡化企業發行票券的流程，提供發行紙本票券或電子序號，以及核銷與管理票券平台，快速拓展票券客群及提升服務競爭力。
- (2) 升級「Shopify 國際電子商務平台」付款服務，全面採用新版 Payment App 一鍵安裝各類金流付款方式，提供更安全及與商店整合性更佳的付款體驗。
- (3) Woocommerce 購物車模組全新改版，提供全新的後台設定介面，並優化前端的結帳流程，讓買家及賣家都有更方便操作介面及流程。
- (4) 收銀台服務(ECSshop)持續增加「賣場行銷方案」、「團購主分潤」、「賣場折扣碼」等多項功能，讓賣場、行銷、訂單管理更方便有效率。

一一二年研發目標：

1. 「綠界 Pay」App
 - (1) 廠商可透過「綠界 Pay」之推廣導流，以更低成本進行新舊客戶行銷推廣，並增加轉化率。
 - (2) 「綠界 Pay」提供消費者進行綠界金流之交易付款、交易查詢及廠商訂單聯繫等應用，建立安全、快速、優質的手機支付體驗及服務。
2. 金流服務
 - (1) 「綠界開道服務」支援更多收單銀行及交易應用模式，如美國運通卡、國民旅遊卡…等，提供更多元的信用卡開道收款選項。
 - (2) 「自費分期應用」服務，今年度將持續擴展支援規格、產品及廠商，將更多交易納入服務場景。
 - (3) 研發整合國家級整合支付碼「TWQR 行動支付」收款金流，賣家透過簡易申請即可開通服務，接受消費者使用多家電子支付 APP 付款，帶動終端客群的增長，進而增加更多的營收。
 - (4) 研發「無卡分期交易」服務，提供消費者使用先買後付的交易服務，增加高單價商品的成交率，創造綠界、廠商及消費者三贏的交易方式。
 - (5) 「次世代 OMO 刷卡機」持續增加收單銀行，及多家分期服務，以提供更便利、穩定及安全的線下刷卡機服務。
3. 物流服務
 - (1) 增加「中華郵政物流」貨到付款服務，提供廠商出貨的新選擇。
4. 電子發票服務
 - (1) 配合財政部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再造及 Turnkey 更版升級，進行系統升級優化，提供廠商快速穩定的電子發票應用服務。
5. ECTicket 票券發行管理平台
 - (1) 因應 ECTicket 業務推廣時之客戶新需求，持續研發及更新產品。
6. 其它服務
 - (1) 「Magento 購物車」研發增加「物流」及「電子發票」服務，提供全新的設計介面及操作流程，讓買家及賣家在購物及訂單管理更為方便友善。
 - (2) 研發「綠界萬用表單」建立方便快捷的自訂表單收款服務，整合金流、物流、電子發票，可適用於更多種收款場景，一氣呵成收付款體驗。
 - (3) 「收銀台服務(ECSshop)」完成賣場版型改版，並持續優化廠商操作介面，創造更易導入新手賣家的簡易型開店平台服務。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為市場先入者，因此對外部競爭環境基於市場佔有率、客戶數量、往來合作銀行及超商規模及核心技術領先，有極強的競爭優勢，且對價格擁有較強的議價能力，並且本公司持續推出金融科技創新服務，提高產品

競爭力，因此毛利率可望繼續穩定維持。一一一年度金流產業者遭受駭客 DDoS 流量攻擊日增，本公司在技術領先及資源布建優勢，對此類風險較競業有更強的應對能力，因此取得更多的新客戶，對運營有正面助益。

在法規環境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已於一一一年一月落地執行，本公司已完成內部流程調整與系統開發，可在符合法規情形下持續推廣運營不受影響。

在總體經營環境上，台灣線上消費市場滲透率仍低於其他國家，零售業數位轉型趨勢持續發展中，以及本公司提前佈局之線下次世代OMO刷卡機以及電子票券系統，看好疫情後各國解封邊境開放零售與旅宿業經濟復甦，對本公司業務朝向新市場經營將有正向的發展。

六、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近兩年疫情衝擊改變了消費者的消費行為與付款模式，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規劃開拓綠界電商生態圈，預計推出「綠界Pay App」協助賣家，以低成本導流提升曝光與銷售、即時溝通商品內容及貨物運送狀態，買家掃碼即可從不同網站快速付款購物。並計畫將台灣電子支付共用QR CODE建置於付款頁，讓消費者網購體驗更便利，也為台灣電子支付的發展建立更安全、快速、優質的手機支付體驗及服務。次世代OMO刷卡機會持續增加更多家銀行開道，提供支援多家銀行分期的服務，並採用與銀行共同推廣的策略，以迅速導入線下零售業並擴大市佔率。電子發票加值業務已與 POS 商合作推出數款整合型機種，並採用外部電商平台上架策略，以 POS 銷售來取得電子發票新客戶以擴大會員規模。為因應世界金融科技潮流，本公司已於去年推出數款新型信用卡分期交易模組，更將於一一二年度與策略合作夥伴進行無卡分期服務上架，以推升營收及毛利率之成長。

總結一一二年的營業計劃仍持續朝服務創新、業務及市場分散、生態系合作、提升客戶滿意度的經營方針前進，並增加「獲客導流服務」新方向，未來會推出數種電商客戶導流服務，以致力成為電商軍火庫首選，傳產數位轉型最佳夥伴為目標，與客戶共創雙贏。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青霞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附件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p> <p>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結果，採取公司節能減碳措施，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第十五條</p> <p>(新增)</p> <p>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結果，採取公司節能減碳措施，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考量國際間日益重視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議題，如英國自2013年起，規定上市公司應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為與國際接軌，除依行政院環保署「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規定應申報之公司外，本守則鼓勵其他上市上櫃公司宜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另參酌環保署102年6月發布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作業指引」及GRI G4有關溫室氣體盤查之範疇，爰增訂第一項內容。</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p> <p>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p> <p>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p> <p>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p> <p>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p> <p>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p>	<p>第十六條</p> <p>(新增)</p>	<p>參酌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第11點至第24點所揭櫫有關企業保障人權之責任與GRI G4中，有關企業對於人權之責任規範，爰增訂本項文字，加強企業落實人權保障，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以資明確。</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u>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u></p> <p>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p>	<p>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p>	
<p><u>第二十五條之一</u></p> <p><u>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u></p>	<p>(新增)</p>	<p>為鼓勵企業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予以增訂。</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9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9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7 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4 日。</u></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9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9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7 日。</p>	<p>修訂歷程。</p>

【附件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六條（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u>並宜輔以視訊為之</u>、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六條（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股東會視訊會議，並鼓勵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輔助股東會)，予以增訂。</p>
<p>第五十一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制訂定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09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07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17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8 月 09 日。</p>	<p>第五十一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制訂定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09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07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17 日。</p>	<p>修訂歷程。</p>
<p>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p> <p>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p>	<p>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p> <p>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p>	<p>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徵詢外界意見之結果，將獨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及現任獨立董事)資格之法令遵循事項納入公司</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六、<u>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u></p> <p>七、<u>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u></p> <p>八、<u>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u></p>	<p>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新增)</p> <p>六、<u>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u></p>	<p>治理主管職能；另為強化公司治理主管職能，將辦理董事異動(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治理主管接獲董事辭任或受有公司法第 27 條第 3 項改派情事之通知時，應依規定辦理之事項)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爰分別增訂第六款及第七款。</p>
<p>第十二條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p> <p><u>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u></p>	<p>第十二條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p> <p>(新增)</p>	<p>一、按上市上櫃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該類併購類型涉及結構性利益衝突及資訊不對稱問題程度較高，實有讓專業客觀第三人全程參與併購審議過程，藉管控程序確保併購公平性之必要性，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之公司應委請律師，就審議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p> <p>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p> <p>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p>	<p>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p>	<p>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例如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就審議過程採行之措施，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律充分揭露等，出具法律意見書，俾藉由正當法律程序之踐行，使審議委員會及董事會之審議結果更具信賴度並可節制大股東或公司經營層濫用權力。</p> <p>二、參酌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四條第二項關於特別委員會成員資格應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增訂律師獨立性條件於修正條文第四項。</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三、四項之增訂，現行條文第三項項次遞延及酌修文字
<p>第十七條（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p> <p>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p> <p><u>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u></p>	<p>第十七條（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p> <p>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p>	<p>一、修正第一項。現行條文僅規範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往來應訂定書面規範，為強化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交易亦應訂定書面規範，又關係人之範圍本即包括關係企業，爰將現行第二項合併移列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相關交易之管理程序，且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p>
<p>第二十八條（設置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八條（設置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p> <p>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根據主管機關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所有上市櫃公司於 2022 年應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全面取代過往監察人制度，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第二十九條（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第一至二項略。</p> <p>三、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u>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u>，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九條（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第一至二項略。</p> <p>三、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為提升審計品質之透明度，「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透過推動審計品質標（AQIs），鼓勵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評估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時，可參考事務所提供之 AQI 資訊。</p>
<p>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制訂定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0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0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8 月 09 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3 月 14 日。</u></p>	<p>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制訂定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0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0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8 月 09 日。</p>	<p>修訂歷程。</p>

【附件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董事會召開</p> <p>一、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p> <p>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三、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四、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董事會召開</p> <p>一、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p> <p>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三、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四、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鑑於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四項除書規定，明定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另公司倘有緊急應提董事會討論之情事，可依第二項規定得隨時召集，對於公司業務或營運之正常運作應不致產生影響。至緊急董事會之召集仍應依第四條以董事便於出席之地點及時間為之，並依第五條規定，應將董事會議事內容、會議資料併同召集通知送達董事會成員。</p>
<p>第七條 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一、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第七條 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一、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職權，而董事長之解任程序，公司法雖無明文，惟參酌經濟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經商字第〇九四〇二一〇五九九〇號函釋，董事長之解任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二、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四、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新增)</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二、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四、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p>	<p>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p> <p>二、參酌上開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由常務董事會選任之董事長，應與董事會選任及解任董事長之程序與議事規定有一致性規範，爰併同修正第十九條準用之規定。</p> <p>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所涉款次修正，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106年04月25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0月09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3月19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1年11月09日。</u></p>	<p>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規範法訂立於中華民國106年04月25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0月09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3月19日。</p>	<p>增訂第五項，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p>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案之討論 一、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二、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u>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u> <u>三、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u> <u>(一)舉手表決。</u> <u>(二)唱名表決。</u> <u>(三)投票表決。</u> <u>(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u> 四、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p>	<p>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案之討論 一、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二、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三、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應於議事規範明定之。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其監票及計票方式應併予載明。 四、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p>	<p>增訂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p> <p><u>一、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p> <p><u>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u></p> <p><u>三、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u></p> <p><u>四、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u></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p> <p>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新增)</p>	<p>增訂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方式。</p>
<p>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106年04月25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0月09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3月19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1年11月09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2年03月14日。</u></p>	<p>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規範法訂立於中華民國106年04月25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0月09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3月19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1年11月09日。</p>	<p>修訂歷程。</p>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全方位金物流服務交易手續費收入認列

由於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給會員客戶之全方位金物流服務所收取之交易手續費收入，係由小額且廣大之會員手續費收入組成，該等會員金物流交易資料量龐大。綠界科技會員金物流交易發生係依賴自動化資訊系統處理，而金物流收付以及收入認列則依賴人工核對內外部交易資訊後進行入帳。

基於交易發生資訊係依賴系統自動化處理，而收入認列流程則依賴人工核對內外部資訊，由於部分特定金物流交易類型之資訊量龐大而對帳時間頻繁，且對財務報告整體表達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交易手續費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資訊專家協助辨識處理金物流交易以及手續費收入認列之重要系統，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包括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2. 藉由訪談及檢視相關憑證，以瞭解交易手續費收入之內部控制流程，評估交易手續費之攸關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內外部交易資訊核對及調節以及收入入帳之相關控制。執行內部控制測試，取得攸關控制執行有效之查核證據。
3. 分析交易手續費收入之合理性，抽核樣本並核對用戶合約及代收付款項紀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青 霞

張 青 霞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831,851	14	\$ 937,012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2,079,510	34	425,368	10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二十)	3,219	-	22,400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及二十)	9,728	-	12,075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823,572	13	1,000,840	25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六)	3,849	-	3,20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	1,915,282	31	1,621,761	4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474	-	2,75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670,485</u>	<u>92</u>	<u>4,025,412</u>	<u>9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	310,677	5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12,758	-	14,506	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	7,581	-	8,827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	2,086	-	2,8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2,423	-	2,345	-
1915	預付房地款 (附註十四)	136,588	3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29	-	1,31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73,442</u>	<u>8</u>	<u>29,816</u>	<u>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143,927</u>	<u>100</u>	<u>\$ 4,055,22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十及二六)	\$ 113,334	2	\$ 99,779	2
2170	應付帳款	18,773	-	17,265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163,374	3	181,115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566	-	34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47,006	1	60,24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842	-	2,8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二及二六)	5,607	-	6,281	-
2305	存入保證金—流動 (附註十七)	439,396	7	379,793	9
2310	預收款項	2,833	-	2,37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及二六)	2,782,180	45	2,747,632	68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575,911</u>	<u>58</u>	<u>3,497,638</u>	<u>8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271	-	22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及二六)	2,025	-	2,675	-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附註十七及二六)	64,824	1	62,724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7,120</u>	<u>1</u>	<u>65,62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643,031</u>	<u>59</u>	<u>3,563,260</u>	<u>88</u>
	權益 (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9,039	3	148,213	4
3200	資本公積	1,912,917	31	65,12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873	2	55,14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1,067	5	223,486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08,940	7	278,630	7
3XXX	權益總計	<u>2,500,896</u>	<u>41</u>	<u>491,968</u>	<u>1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143,927</u>	<u>100</u>	<u>\$ 4,055,22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梁維誠



會計主管：許瑋庭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六)	\$ 1,498,126	100	\$ 1,406,8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u>836,185</u>	<u>56</u>	<u>798,374</u>	<u>56</u>
5900	營業毛利	<u>661,941</u>	<u>44</u>	<u>608,468</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八、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81,363	6	80,719	6
6200	管理費用	75,916	5	69,58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798	5	55,44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97</u>	<u>-</u>	<u>5,05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7,674</u>	<u>16</u>	<u>210,803</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424,267</u>	<u>28</u>	<u>397,665</u>	<u>2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17,925	1	3,077	-
7010	其他收入	542	-	8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	-	-	-
7050	財務成本	(776)	-	(1,13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0,364</u>	<u>1</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047</u>	<u>2</u>	<u>2,743</u>	<u>-</u>
7900	稅前淨利	452,314	30	400,408	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87,601</u>)	(<u>6</u>)	(<u>82,996</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364,713	24	317,412	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 54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54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64,767	24	\$ 317,412	23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20.86		\$ 20.25	
9810	稀 釋	\$ 20.81		\$ 20.2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梁維誠



會計主管：許瑋庭



綠界
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僅經核閱，
不表示任何保證)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額	本額	實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總額
A1	12,888	\$ 128,881	\$ 64,277	\$ 30,299	\$ 120,890					\$ 344,347
110 年上半年度及 109 年下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845	(24,845)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0,639)					(170,639)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933	19,332	-	-	(19,332)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848	-	-					848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317,412				317,412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821	148,213	65,125	55,144	223,486					491,968
111 年上半年度及 110 年下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2,729	(32,729)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5,931)					(225,931)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853	8,526	-	-	(8,52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334	-	-					334
E1 現金增資	2,230	22,300	1,840,740	-	-					1,863,040
N1 發行人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	6,718	-	-					6,718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364,713				364,713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54				5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64,767				364,76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904	\$ 179,039	\$ 1,912,917	\$ 87,873	\$ 321,067					\$ 2,500,89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梁維誠



會計主管：許璋庭



董事長：林雪慧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52,314	\$ 400,4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043	12,597
A20200	攤銷費用	1,936	2,70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97	5,051
A20900	財務成本	776	1,134
A21200	利息收入	(17,925)	(3,07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718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10,36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9,181	(17,193)
A31150	應收帳款	2,327	(11,6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7,353	(394,148)
A31230	預付款項	(644)	(1,4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23)	(22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93,521)	(343,640)
A32125	合約負債	13,555	28,253
A32150	應付帳款	1,508	5,4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382	7,05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1	(15)
A32200	負債準備	42	1,430
A32210	預收款項	454	2,1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548	839,146
A32990	存入保證金	61,703	130,2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8,481	664,1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263	3,0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76)	(1,2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0,874)	(52,317)
AC0600	收取退稅款	-	2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4,094	613,9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54,142)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2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299,92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91)	(9,9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	25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03)	(1,75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6,58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5,859)	(11,1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46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0)	(61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382)	(7,6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9,054)	(123,726)
C04600	現金增資	1,866,040	-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848
C09900	支付股票發行成本	(3,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06,604	(280,564)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105,161)	322,15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937,012	614,85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831,851	\$ 937,01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梁維誠



會計主管：許瑋庭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u>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u></p> <p>二、其計息方式應參酌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利率水準，若需調整利率時，則由財務單位呈請總經理核准後為之，並按月計息。</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p> <p>二、其計息方式應參酌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利率水準，若需調整利率時，則由財務單位呈請總經理核准後為之，並按月計息。</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所稱短期融通，係指一年，爰修訂第五條第一項內容，以符合法令規定。</p>
<p>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106年4月25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17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2年06月15日。</u></p>	<p>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106年4月25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17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p>	<p>修訂歷程。</p>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u>三、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四、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u></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新增)</u></p> <p><u>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三、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四、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p> <p>…</p>	<p>一、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p> <p>二、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p> <p>三、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增訂第四項內容。</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u>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四條 股東會開會通知</p> <p>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u>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四、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五、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六、<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u></p>	<p>第四條 股東會開會通知</p> <p>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u>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u>，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四、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五、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新增)</u></p>	<p>一、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六項。</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u>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一、<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三、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四、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五、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u></p>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一、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u>(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三、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四、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新增)</u></p>	<p>一、配合股東簡稱於第四條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一項。</p> <p>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五項。</p> <p>三、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六項。</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u>登記。</u></p> <p><u>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新增)	
<p><u>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本條新增)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p><u>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p>	<p><u>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p>	<p>一、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一、<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二、<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三、<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四、<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一、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新增)</p> <p>(新增)</p> <p>(新增)</p>	<p>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u>明</u>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二項、第三項。</p> <p>二、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四項。</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p> <p>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但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u></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p> <p>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但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一、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p>二、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二項。</p> <p>三、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三項。</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發言</p> <p>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二、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發言</p> <p>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二、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一、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四項。</p> <p>二、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五項。</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四、<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u></p> <p>五、<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新增)</p> <p>(新增)</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權</p> <p>...</p> <p>四、<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p> <p>九、<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十、<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十一、<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u></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權</p> <p>...</p> <p>四、<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p> <p>(新增)</p> <p>(新增)</p> <p>(新增)</p>	<p>一、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p> <p>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p> <p>三、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p> <p>四、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u>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十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新增)</p>	<p>○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p> <p>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p> <p>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p>	<p>一、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新增)</p> <p>(新增)</p>	<p>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p> <p>二、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p>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p> <p>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u>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u>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u></p>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p> <p>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新增)</p> <p><u>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u>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p>	<p>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p><u>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本條新增)	<p>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p><u>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本條新增)	<p>一、本條新增。 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p><u>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u> 一、<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二、<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三、<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四、<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u></p>	(本條新增)	<p>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 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u>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五、<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六、<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七、<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八、<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九、<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p> <p>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p> <p>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p> <p>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p> <p>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p> <p>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p>
<p><u>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本條新增)</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p>
<p><u>第二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程序</u>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程序</u>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四條 修訂沿革</u>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6年04月25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6月18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07月21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2年06月15日。</p>	<p><u>第二十條 修訂沿革</u>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6年04月25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6月18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07月21日。</p>	<p>一、條次調整。</p> <p>二、增訂第五項，明定本守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柒、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四、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五、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六、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七、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

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九、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十、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會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四、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五、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三、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

票。

四、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但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議程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二、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權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選舉董事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規定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及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

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股東會秩序維護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二、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其他事項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程序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修訂沿革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6年04月25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6月18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07月21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GREEN WORLD FINTECH SERVICE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5.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7.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8.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

席。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述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將其行使方式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期限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本公司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兩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另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一般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董事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為其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董事

會議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年終了後為之，本公司每半年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十；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雪慧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04月17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雪慧	865,757	4.70%
董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公司代表 人：丘志矜	4,842,335	26.31%
董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公司代表 人：許瑋庭		
獨立董事	黃慶堂	0	0.00%
獨立董事	譚耀南	0	0.00%
獨立董事	劉科	0	0.00%
獨立董事	黃良傑	0	0.00%
合 計		5,708,092	31.01%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84,039,13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8,403,913 股。

(2.)董事長林雪慧持有股數包含信託持股數 300,356 股。

(3.)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